

保自规发〔2020〕117号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 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

腾冲市自然资源局、腾冲市水务局：

《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腾自然资报〔2020〕121号）和《关于申请办理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腾水务发〔2020〕10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项目代码为2018-530581-48-01-033451。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7年3月列入《保山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已列入腾冲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的供地政策，原则同意

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选址于腾冲市蒲川乡大蒲窝河，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30.5930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9.6749 公顷（耕地 19.1362 公顷、园地 2.7862 公顷、林地 4.97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811 公顷），未利用地 0.9181 公顷。

功能分区：枢纽区占地 5.8334 公顷（其中拦河坝 4.9811 公顷、溢洪道 0.6911 公顷、导流输水隧洞 0.1012 公顷），淹没区 24.7596 公顷，水库管理房 0.0600 公顷。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 号）要求，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和耕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优化方案后减少的用地面积在后续的用地报批中予审查核减。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的规定，建设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并确保耕地占补质量，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耕地资金必须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

必须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六、用地预审前未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等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用地审批前，及时予以办理，并做好用地复垦工作。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16日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